**动物实验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1. 我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验动物国家标准（GB14925-2010）和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GBT 35892-2018）所规定的内容。
2. 我承诺包括我自己在内的该申请使用表中提及的与实验动物有接触的所有个人，已经参加了厦门大学实验动物中心要求的培训课程，掌握了申请使用表中涉及的动物实验方法，并且深知使用这些活体动物及动物组织所存在的风险。
3. 我承诺包括我自己在内的该申请使用表中提及的所有个人，都参加了动物实验从业人员职业病防治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安全。
4. 我承诺包括我自己在内的该申请使用表中提及的所有个人，都有能力完成动物实验，并且掌握了该协议中提及的实验技术。
5. 我承诺如果该协议中涉及对动物施以强于短暂性或轻微的疼痛/痛苦，项目设计过程中将会咨询实验动物中心兽医。
6. 当动物出现本申请使用表中未曾提及的疼痛或痛苦时，我将同意兽医及时介入。
7. 对于本协议实验中发生的所有影响到动物生存待遇的严重不利事件及未曾预料到的问题，我将会及时向厦门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与伦理委员会办公室通报并咨询兽医。
8. 我承诺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将在实验过程中对动物造成的痛苦和损害降到最低。
9. 我承诺在获得厦门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与伦理委员会的批准之前，不会着手开展申请使用表中提及的研究工作。
10. 如果该申请使用表中的工作涉及我的另外一个基金项目，我承诺该基金项目中所有的动物实验都已在该申请使用表中提及或者重新申报。
11. 我承诺将会在每年的申请使用表审批会议之前提交年度实验进展报告，以防止协议过期并造成实验被迫中止。
12. 我承诺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都将拿到一份该申请使用表的复印件并且认真详细阅读。
13. 我承诺对申请使用表中的研究工作进行的任何改动，都会向厦门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与伦理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并且承诺在厦门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与伦理委员会批准之前不会进行任何改动（除非必须立刻消除一些将对研究人员或实验动物的显而易见的危险）。
14. 我承诺实验过程中严格遵循实验动物伦理原则，绝无虐待实验动物行为，不发表、不传播有违实验动物伦理的图像、视频等。
15. 我承诺在本项目有关实验动物研究工作过程中遵循人道主义原则，确保实验动物享有正常的福利，并严格遵守厦门大学实验动物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16. 我承诺该申请使用表的内容准确无误，如果有违以上承诺，将自愿承担一切相应责任。

|  |  |
| --- | --- |
| **申请项目名称：** | **经费来源：** |
| **伦理审查号(IACUC)：** | **设施许可证号：**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手机号码：** |
| **负责人单位名称：** | **电子邮箱：** |
|  **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郑重承诺该《申请使用表》的内容准确无误。如项目申请或实施过程中发生研究内容有必要增减、修改时，保证及时重新申请。**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本《申请使用表》仅适合于科研经费归属厦门大学账号内的项目使用，保留时间不少于3年。